

終止收養書約

立書約人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無

立書約人：

原養父：王大明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原養母：陳美麗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A123XXXXXX

身分證統號：B223XXXXXX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玉井區○路1號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玉井區○路1號

電話：0911XXXXXX

電話：0912XXXXXX

養子(女)：王大華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C123XXXXXX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玉井區○路1號

電話：0913XXXXXX

生父(法代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生母(法代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編號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監護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1 6 日

說明詳見背面

說明：

民法第 1080 條規定：

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。

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

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

養子女未滿七歲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，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。

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。

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，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終止：

- 一、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- 二、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。
- 三、夫妻離婚。

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，其效力不及於他方。